

附件 3: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十一、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

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落实国家政策，制定发展规划，主要职能为：

（一）承担规范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秩序的责任。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措施和规范性文件；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编制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规划，并指导组织实施。

（二）承担保障全县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规定并指导实施；组织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拟订廉租住房规划及规定；负责做好上级有关廉租住房资金申报、对接、使用等工作。

（三）承担推进全县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县情的住房政策；组织拟订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指导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

（四）指导全县并负责县城区建设项目和建设工程招投标、工程承发包合同、施工图设计审查批准、施工许可、工程设施使用许可及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工作。指导并监督管理全县建设工程造价工作。指导和归口管理城乡建设档案工作。

（五）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2 个中心一个大队，分别是：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保障中心、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消防技术服务中心、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编制数 64，实有人数 90 人，其中：在职 54 人，增加 0 人；退休 36 人，增加 3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88.4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97.0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3956.06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144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4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00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8.00
5. 单位资金	1291.3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8.47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1291.37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35050.0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3505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5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205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2. 非财政拨款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32050.00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41738.43	支 出 总 计	41738.43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财 政 拨 款 （ 补 助 ）							财政专户 （教育收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 拨款结 转结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上级政 府性基 金安排 的转移 支付	国有 资本经 营 预算	上级国有 资本经营 预算安排 的转移支 付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4	97.44	97.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3	96.53	96.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96.53	96.53	96.53									
208	08		抚恤	0.92	0.92	0.9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92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00	62.00	6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00	62.00	62.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0	16.90	16.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1	40.41	40.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9	4.69	4.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8.00	1078.00		1078.00								
211	03		污染防治	1078.00	1078.00		1078.00								
211	03	01	大气	1078.00	1078.00		107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8.47	3717.1	3717.1							1291.37	3000.00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5.19	893.82	893.82							51.37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64.13	412.76	412.76							51.37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52.26	452.26	452.2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80	28.80	28.8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6427.02	2187.02	2187.02							1240.00	3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27.02	2187.02	2187.02							1240.00	3000.00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6.26	636.26	636.26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6.26	636.26	63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52	442.52	79.52	363.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3.00	363.00		363.00								
221	01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363.00	363.00		363.0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2	79.52	79.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52	79.52	79.52									
229			其他支出	32050.00										3205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50.00										3205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50.00										32050.00	
			合计	41738.43	5397.06	3956.06	1441.00						1291.37	35050.0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4	97.44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53	96.53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6.53	96.53
208	08		抚恤	0.92	0.92
208	08	01	死亡抚恤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00	62.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2.00	62.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6.90	16.9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40.41	40.4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69	4.6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8.00	1078.00
211	03		污染防治	1078.00	1078.00
211	03	01	大气	1078.00	107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08.47	7092.08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945.19	916.39
212	01	01	行政运行	464.13	464.13
212	01	04	城管执法	452.26	452.26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8.80	28.8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6427.02	6427.02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6.26	636.26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6.26	63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52	363.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2.52	363.00
221	01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442.5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79.5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79.52	
229			其他支出	32050.00	3205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50.00	3205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50.00	32050.00
			合计	41738.43	40583.08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 计	功 能 分 类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5397.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5397.0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4	97.44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2.00	62.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1078.00	107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717.1	3717.1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42.52	442.52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 入 总 计	5397.06	支 出 总 计	5397.06	5397.06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08			97.44	97.4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	05		96.53	96.5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8	05	05	96.53	96.5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8	08		0.91	0.91		抚恤
208	08	01	0.91	0.91		死亡抚恤
210			62.00	62.00		卫生健康支出
210	11		62.00	62.0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1	16.90	16.90		行政单位医疗
210	11	02	40.41	40.41		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3	4.69	4.69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1			1078.00		1078.00	节能环保支出
211	03		1078.00		1078.00	污染防治
211	03	01	1078.00		1078.00	大气
212			3717.1	865.02	2852.08	城乡社区支出
212	01		865.02	865.02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12	01	01	412.76	412.76		行政运行
212	01	04	452.26	452.26		城管执法
212	01	99	28.80		28.80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12	03		2187.02		2187.02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2	03	99	2187.02		2187.02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12	05		636.26		636.2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12	05	01	636.26		636.26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21			442.52	79.52	363.00	住房保障支出
221	01		363.00		363.00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221	01	11	363.00		363.00	配租型住房保障
221	02		79.52	79.52		住房改革支出
221	02	01	79.52	79.52		住房公积金
			5397.06	1103.98	4293.08	合计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44.2	1044.2	
301	01	基本工资	232.17	232.17	
301	02	津贴补贴	253.02	253.02	
301	03	奖金	151.03	151.03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6.53	96.53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91	57.9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9	4.69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4	3.64	
301	13	住房公积金	79.52	79.5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5.69	165.6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8.15		48.15
302	01	办公费	3.83		3.83
302	05	水费	0.75		0.75
302	06	电费	4.00		4.00
302	07	邮电费	5.00		5.00
302	08	取暖费	5.00		5.00
302	11	差旅费	3.00		3.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1.00		1.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20		7.20
302	28	工会经费	12.67		12.67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		1.4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3.80		3.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63	11.63	
303	02	退休费	3.60	3.60	
303	05	生活补助	5.76	5.76	
303	09	奖励金	2.27	2.27	
		合 计	1103.98	1055.83	48.15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78.00			1078.00							
211	03		污染防治		1078.00			1078.00							
211	03	01	大气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78.00			1078.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52.08			665.06			2187.02				
212	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8.80			28.80							
212	01	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25 年环卫工人早餐补助	28.80			28.80							
212	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187.02			636.26			2187.02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5 年住建局基础设施建设费	1000.00						1000.00				
212	03	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2025 年住建局污水处理费	1187.02						1187.02				
212	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636.26			636.26							
212	05	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025 年环卫工人工资	636.26			636.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63.00					363.00					
221	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363.00					363.00					
221	01	11	配租型住房保障	2025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63.00					363.00					
				合 计	4293.08			1743.06		363	2187.02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32050.00			3205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 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50.00			3205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 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32050.00			32050.00
			合 计	32050.00			32050.00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科 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备注：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合计	1.90	1.90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0.50	0.5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1.40	1.4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	1.40		

表 11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明细表

编制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人员 经费	公用 经费	
木垒县 2023 年污水设施 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木垒县新能源充电桩建 设项目	1000.00	1000.00			1000.00				
木垒县农村清洁取暖电 网改造架设项目	3000.00	3000.00			3000.00				
2024 年木垒县住建局第 一批地方政府政府专项 债券	250.00	250.00			250.00				
木垒县水厂供水能力提 升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木垒县 2023 年老旧小区 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木垒县城乡污水一体化 建设项目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合计：	35050.00	35050.00			35050.00				

第三部分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 情况说明

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41738.43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41738.43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3956.06 万元，占 9.48%，比上年预算减少 300.16 万元，下降 7.0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减少 4 人，费用相对减少；二是污水处理费减少 98 万元。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 1441.00 万元，占 3.45%，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4.00 万元，增长 3794.59%，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78.00 万

元、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63.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1291.37 万元，占 3.09%，比上年预算增加 1278.67 万元，增长 10068.27%，主要原因是增加基本支出、援疆项目和其他项目支出预算；

财政拨款结转 35050.00 万元，占 83.98%，比上年预算增加 350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结转 2024 年污水设施债券项目、木垒县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木垒县农村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建设项目等 7 个项目结余资金。

三、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41738.43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1155.35 万元，占 2.77%，比上年预算减少 162.58 万元，下降 12.34%，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人，费用相对减少；

项目支出 40583.08 万元，占 97.23%，比上年预算增加 37595.09 万元，增长 1258.21%，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5 年中

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单位资金项目、援疆项目预算。结转 2024 年住建局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债券资金、木垒县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木垒县 2023 年污水设施建设项目、木垒县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项目，木垒县农村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建设项目资金、木垒县水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木垒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2024 年木垒县住建局第一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预算。

四、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397.06 万元。

收入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397.0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7.44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卫生健康支出 62.00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人员医疗保险缴费支出；节能环保支出 1078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清洁取暖农户户内安装补助；城乡社区支出 3717.1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办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442.52 万元，主要用于我单位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费和配租型住房保障项目支出。

五、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5397.0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103.9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1.25 万元，下降 15.42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减少 4 人，工资、社保、住房预算相对减少；

项目支出 4293.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305.09 万元，增长 43.68 %。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1078.00 万元、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63.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7.44 万元，占 1.81%。
2. 卫生健康支出（类）62.00 万元，占 1.15%。
3. 节能环保支出 1078.00 万元，占 19.97%。
4. 城乡社区支出 3717.1 万元，占 68.87%。
5. 住房保障支出（类）442.52 万元，占 8.2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96.5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18.79 万元，下降 16.2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人员减少 4 人，费用相对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2025 年预算数为 0.91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0.81 万元，下降 47.09%，主要原因是 2025 年领取死亡抚恤金人员减少。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9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6.9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医疗款项未单独列入预算，2025 年医疗款单独列入预算。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0.41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0.4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医疗款项未单独列入预算，2025 年医疗款单独列入预算。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6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4.69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公务员医疗款项未单独列入预算，2025 年公务员医疗款单独列入预算。

6. 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078.0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1078.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预算。

7.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12.7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94.20 万元，下降 18.5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费用相对减少；

8.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2.2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 749.17 万元，下降 62.36%。主要原因是环卫工人工资调整至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中。

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8.80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28.8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此款项未单独列入预算，2025 年单独列入预算。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2025 年预算数为 2187.02 万元，比上年执预算减少 98.91 万元，下降 4.33%。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费减少。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2025 年预算数为 636.26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环卫工人工资年初预算同上年无变动。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 年预算数为 79.5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7.68

万元，下降 8.81%，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减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配租型住房保障（项）：2025 年预算数为 36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63.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新增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预算。

六、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103.98 万元， 其中：

人员经费 1055.8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 48.1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1. 项目名称：2025 年环卫工人工资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5 年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预算安排规模：636.2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 1-12 月环卫工人工资
636.26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 项目名称：2025 年环卫工人早餐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8 年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预算安排规模：28.8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 1-12 月环卫工人早餐
补助（每人 8 元/天）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3. 项目名称：2025 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2015 年县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研究

预算安排规模：100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县财政预算项目配套资金 1000.00 万元，
用于环卫专用车辆和机械日常维修和维护支出 250.00
万元，用于县城市政公用设施日常维护、维修支出
400.00 万元，用于县城园林绿化方面支出 200.00 万元，
用于县城所有路灯电费支出 150.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4. 项目名称：2025 年污水处理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县政府会议纪要

预算安排规模：1187.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 1 月至 12 月污水处理费 1187.02 万元（每月 989178.72 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财政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29 号

预算安排规模：363.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项目前期费用 363.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6. 项目名称：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设立的政策依据：昌州财建（2024）12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078.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资金分配情况：用于支付各乡镇清洁取暖安装户内补助 107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八、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205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20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结转政府性基金项目 7 个。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结转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4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4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 2025 年结转木垒县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3.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 2025 年结转木垒县水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4.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

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1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1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 2025 年结转木垒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5.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0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 2025 年木垒县 2023 年污水设施建设项目。

6.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80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8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 2025 年结转 2024 年住建局污水设施建设项目。

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支出 250.0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25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 2025 年结转 2024 年木垒县住建局第一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

九、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1.90 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4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

2025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与 2025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减三公经费。

十一、关于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上年结转结余 35050.0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35050.0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 万元，其中：

1. 2024 年住建局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债券资金 8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 2024 年住建局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

2. 木垒县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木垒县 2023 年老旧小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

3. 木垒县 2023 年污水设施建设项目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木垒县 2023 年污水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款。

4. 木垒县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项目 2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木垒县城乡污水一体化建设项目工程款。

5. 木垒县农村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3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木垒县农村清洁取暖电网改造建设项目工程款。

6. 木垒县水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2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木垒县水厂供水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工程款。

7. 木垒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100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木垒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工程款。

8. 2024 年木垒县住建局第一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50.00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木垒县集中供热提升改造建设项目款。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48.15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33 万元，下降 4.62%。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人员经费减少，单位运转经费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预算 1117.3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45.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591.2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380.20 万元。

2025 年，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17.30 万元，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117.3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3852.41 平方米，价值 919.24 万元。
2. 车辆 89 辆，价值 277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35.48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 万元；其他车辆 87 辆，价值 2737.46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598.26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865.64 万元。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5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

涉及预算金额 41738.43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6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4293.08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1240.00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单位名称（盖章）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单位联系人		阿孜古丽		联系电话：	15999078991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按时完成道路清扫及冬季扫雪，确保人民群众安全出行，改善城市环境，实现城市环卫的健康发展，创建国家园林城市； 目标 2：完成全年绿化工作任务，预期按时完成道路两边绿化带养护，争取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提高人民幸福指数； 目标 3：保证县城照明设施正常使用，满足不同区域的功能需要，逐步建立行业管理的长效机制，提升道路和公共区域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和满足感。预期每月按时缴纳路灯电费，确保路灯正常运行； 目标 4：支付木垒县合盛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服务费，有效解决城市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可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 目标 5：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城市建设、村镇建设、建筑业、工程建设、住宅和房地产业、市政公用事业组织实施监督管理等。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安排	1441.00	
			本级安排	39006.06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1291.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数量指标	维护路灯数量	≥1794 杆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道路清扫面积	≥167 万平方米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维护市政绿化面积	≥378.8 万平方米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履职效能	数量指标	新增民生项目数量	≥3 个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20
		计划完成建筑领域技术工培训人次	≥400 人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10
		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试点行政村数量	≥29 个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工作计划	1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污水处理费			项目负责人		李嘉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87.02	其中:财政拨款	1187.02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木县政阅【2021】10 号文件,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每月及时向木垒县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支付污水处理费 989178.92 元,保障污水厂正常运转,按时处理城市污水,有效地解决城市的水污染问题,为城市服务,为社会服务,改善城市市容,提高卫生水平,保护人民身体健康,保护自然风景,促进城市旅游事业的发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础污水处理量(每天)	≥0.5 万吨	计划标准	0.5 万吨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质量指标	污水处理达标率	≥90%	计划标准	9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污水处理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工 作 资料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及污水处理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污水处理费单价	≤ 3.25 元 / 吨	预算支出标准	3.25 元 / 吨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8 万人	计划标准	8 万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污水厂正常运转率数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费			项目负责人		张新良、徐志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木县财经办【2015】21号，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5年计划使用1000万元资金，每天对木垒县城进行道路清扫及冬季积雪清理，对县城内1895杆路灯及13366盏光源进行维护，缴纳一年路灯电费150万元左右，确保人民群众出行安全，改善城市环境，实现城市环卫的健康发展，创建国家级园林城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清扫道路面积	≥167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168.91万平方米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路灯维护数量	≥1794杆	计划标准	1794杆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光源维护数量	≥12196盏	计划标准	12196盏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质量指标	道路清扫及积雪清理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路灯设施设备维修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95%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时效指标	道路清扫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路灯维修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路灯电费成本	≤1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44.2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市政维护成本	≤40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100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环卫中心成本	≤450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399.52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效益指标	社 会 效 益 指标	受益群众人数	≥8万人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解决当地低收入人员就业人数	≥200人	计划标准	193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城市道路及路灯设施设备正常运转率	≥99%	计划标准	99%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 作 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环卫工人工资和早餐费			项目负责人		张新良、徐志虎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65.06	其中：财政拨款	665.06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依据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委员会财经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木县财经办【2015】21 号，木县财经办【2018】18 号，为改善环卫工人生活质量，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拨付 665.06 万元，用于解决支付环卫工人工资，逐步改善环卫工人生活质量。为环卫工人提供免费爱心早餐，关爱环卫工人，从而更能激发他们热爱本职工作的积极性，切实解决环卫职工就餐难问题，提升了环卫职工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归属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工人数量	≥ 200 人	计划标准	2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爱心门面数量	≥5 家	计划标准	5 家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质量指标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早餐质量达标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时效指标	环卫工人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9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早餐供应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环卫工人工资标准	≤ 4000 元/月	预算支出标准	4000 元/月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早餐费标准	≤8 元/天/人	预算支出标准	8 元/天/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解决低收入人员就业人数	≥ 200 人	计划标准	200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环卫工人早餐保障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环卫工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说明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			项目负责人		薛彦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78.00	其中：财政拨款	1078.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昌州财[2024]126 号文件，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使用该笔资金 1078 万元，用于向全县 3000 户清洁取暖户内安装户发放补助。高效推动县乡级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农户顺利完成户内清洁取暖设备安装，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减少环境污染，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乡镇数量	≥4 个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清洁取暖设备安装户数	≥ 3000 户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设备安装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资金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取暖设备安装完成时间	2024 年 10 月 30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农户补助标准	≤ 0.48 万元 / 户	预算支出标准	无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户数	11086 户	计划标准	无	7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生态效益指标	清洁能源利用率	≥95%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显著减少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用户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项目负责人		薛彦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3.00	其中：财政拨款	363.00	其他资金：	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昌州财建[2024]129 号文件，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 2025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 363 万，用于支付木垒县保障性租赁住房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项目前期费用。确保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顺利启动，为项目后续建设筑牢基础，按时、高质量地为中低收入群体提供住房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规划设计合规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前期工作按时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设计费	≤1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土地划拨费用	≤50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勘费等前期费用	≤163 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增保障性住房受益家庭数量	≥200 户	计划标准	无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单位资金项目			项目负责人		薛彦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4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40	
项目总体目标		我单位 2025 年计划使用 640 万元资金，支付 4 家企业 2024 年 2025 年项目工程款。提高工程款支付及时性；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支付，项目正常运转。保障企业基本权益，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4 家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企业数	≥4 个	计划标准	无	10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供热项目款	≤365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支付停车场项目款	≤129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供水项目款	≤89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支付生活垃圾处理场项目款等	≤57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 年)

预算单位		木垒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2025 年援疆项目			项目负责人		薛彦东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600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600	
项目总体目标		我单位 2025 年计划使用 600 万元援疆资金，支付文化室、老旧小区、预算其他援疆项目等工程款。提高工程款支付及时性；确保工程款按合同约定时间进行支付，项目正常运转。保障企业基本权益，提高政府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涉及项目数量	≥2 家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涉及企业数	≥2 个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资金支付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6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付文化室项目款	≤240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老旧小区项目款	≤60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支付预算其他援疆目款	≤300 万元	计划标准	无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正常运行率	=100%	计划标准	无	3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单位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

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2 月 24 日